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发行人2022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相关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债券基本要素

(一) 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栾川债 01/银行间、PR 栾川 01/上交所）。
- 2、债券代码：1980026.IB（银行间）、152093.SH（上交所）
- 3、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为 2.4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8.50%。
-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7、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 1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 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19 栾川债 02/银行间、PR 栾川 02/上交所）。

2、债券代码：1980397.IB（银行间）、152365.SH（上交所）

3、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为 3.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6.28%。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9、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

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三）2020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2020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 栾川债 01/银行间，20 栾川 01/上交所）。

2、债券代码：2080171.IB（银行间）、152512.SH（上交所）

3、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为 4.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6.50%。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0.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2、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0.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3、2020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 亿元，其中 2.2 元用于洛阳市栾川县棚户区改造项目，1.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二）本息兑付情况

1、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息、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应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2、2019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息、2022 年度应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3、2020 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 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应付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上一年

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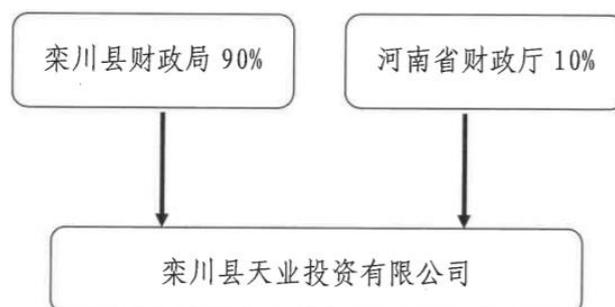
1、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此为准）、《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更正公告》。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栾政〔2022〕2号）文件精神，现将县财政局持有天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中的国有股权1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划转前公司股权情况

股东全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栾川县财政局	1800万元	90%
河南省财政厅	2000万元	10%
合计	20000万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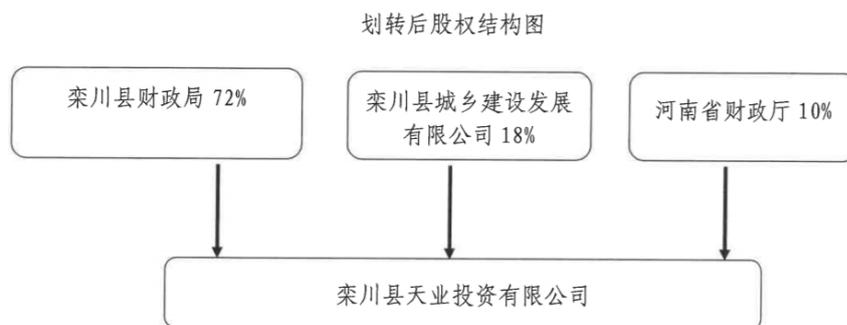
划转前股权结构图



（2）划转后股权情况

股东全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栾川县财政局	14400万元	72%
栾川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万元	18%
河南省财政厅	2000万元	10%
合计	20000万元	100%

划转后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变更已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

2、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朱松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栾政干〔2022〕9号）的相关指示，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如下人员变动：

（1）陈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常小辉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陈深、李亚飞、段宜朋、李红涛、刘伊璞（职工董事）为公司董事，陈深为董事长，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免去刘冰、王慧娟、吴淑红董事职务。

（3）委派董良晓（职工监事）、杨鹏鹏、王艳丽为公司监事，王艳丽为监事会主席，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同时，免去张国阳、刘宗、原婉婉、候东升、李新丽监事会的职务。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120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271,980.15	1,259,601.85	0.98%
其中：流动资产	1,000,000.98	1,027,174.76	-2.65%
非流动资产	271,979.17	232,427.10	17.02%
负债合计	595,154.03	599,721.95	-0.76%
其中：流动负债	273,231.30	261,030.69	4.67%
非流动负债	321,922.73	338,691.26	-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826.12	659,879.90	2.5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6,426.70	651,613.46	2.27%
流动比率（倍）	3.66	3.94	-7.11%
速动比率（倍）	1.52	1.61	-5.59%
资产负债率（%）	46.79	47.61	-1.7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2年度，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属正常变动。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216.77	84,267.96	-1.25%
营业成本	67,331.40	71,207.82	-5.44%
利润总额	19,473.72	17,889.54	8.86%
净利润	17,540.90	15,006.13	16.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7.92	15,188.63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27.39	58,391.18	2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9.10	-43,444.16	4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5.68	-9,400.38	-45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687.40	5,546.64	-148.45%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有较好表现。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43.7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收紧和融资政策限制，发行人近年项目建设活动减少，资金需求降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债务的偿还部分通过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弥补。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459.4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四、增信措施最新情况

一、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2019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2020年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上述两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22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项目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资产总计	1,345,526.38	1,260,069.41
负债总计	180,257.99	116,91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268.40	1,143,159.16
资产负债率	13.40%	9.28%
营业收入	78,199.66	52,283.34
营业利润	56,485.04	41,270.10
利润总额	56,290.73	41,277.10
净利润	40,243.85	30,9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14.54	32,274.81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2022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